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  
**運動教育計劃 野外定向示範**  
**學校須知**

1. 請通知參加學生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活動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2.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3. 請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存放於校務處，讓教練在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上簽到；如活動並非在校內舉行，請負責老師/領隊於活動完畢後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即時給予教練簽署以便其申報服務費用，學校可自行影印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作為存檔之用。
4. 體育器材安排：  
由學校提供 — 電視機、錄影機、電腦、投影機或幻燈機、學校分層平面圖  
— 控制咭(附件一)由康文署交予學校自行影印
5. 請參加學生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。
6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  - 7.1 如上課當日貴校因應教育統籌局的指示不用上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2 室內：如活動當日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，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3 戶外：如活動當日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，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4 學校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 - 7.5 如活動取消，請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9076)通知本署補辦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；本署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安排補辦有關活動。
8.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安排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辦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9. 請學校於課程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及教練出席表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。如學校因應校內行政需要自行編製學員及教練出席表，必須包括本署提供的「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及教練出席表」內所有有關資料，如申請編號、活動資料、所有教練姓名及簽名、學生性別及班別、老師備註等。

\*\*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